181520341620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H2301404-3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2301404-35

委托单位：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	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		
联系人	王磊	联系方式	6622969
任务地址	乳山市康家村东北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28 日	检测日期	2023 年 8 月 28 日～2023 年 9 月 4 日
样品名称	地下水、污水		
检测结论	地下水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/T 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； 污水：所测 pH 结果符合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要求，其余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16889-2008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2 日		
说明	地下水：粪大肠菌群无限值，不予判定。		

批准：李霞 审核：李孟 编制：姜音鸽

一、地下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地下水	样品编号	H202308475-（1-3）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无色无味清液体	样品数量	21（各约 1L）、3（各约 500mL）/12（各约 1L）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pH 计 SX711	/
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EDTA 滴定法	GB/T 7477-1987	滴定管 50mL	/
溶解性总固体	称量法	GB/T 5750.4-2006	电子天平FA2004	/
耗氧量（COD_{Mn} 法，以 O_2 计）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GB/T 5750.7-2006	数显恒温水浴锅 HH-G6、滴定管 25mL	0.05mg/L
氨氮（以 N 计）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5mg/L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	GB/T 7480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mg/L
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1mg/L
硫酸盐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8mg/L
氯化物	硝酸银滴定法	GB/T 11896-1989	滴定管 25mL	10mg/L
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03mg/L
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2mg/L
金属和类金属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/
	项目	检出限（mg/L）	项目	检出限（mg/L）
	砷	0.00012	锰	0.00012
	铅	0.00009	铜	0.00008
	镉	0.00005	锌	0.00067
	铁	0.00082	/	/
汞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GB/T 5750.6-2006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07mg/L
铬（六价）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4mg/L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mg/L
粪大肠菌群	酶底物法	HJ 1001-2018	程控定量封口机 LK-2014A、生化培养箱 SPX-150BIII	10MPN/L
判定标准	GB/T 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表 1III类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		1	2	3	平均值		
排水井	pH（无量纲）	7.2	7.1	7.2	/	6.5≤pH≤8.5	符合
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263	281	272	272	≤450	符合
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495	541	508	515	≤1000	符合
	耗氧量（COD_{Mn} 法，以 O_2 计），mg/L	1.63	1.59	1.94	1.72	≤3.0	符合
	氨氮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296	0.280	0.312	0.296	≤0.50	符合
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11.4	12.0	12.7	12.0	≤20.0	符合
	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≤1.00	符合
	硫酸盐，mg/L	44	46	42	44	≤250	符合
	氯化物，mg/L	105	101	109	105	≤250	符合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，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≤0.002	符合
	氰化物，mg/L	0.002L	0.002L	0.002L	0.002L	≤0.05	符合
	砷，mg/L	0.00012L	0.00012L	0.00012L	0.00012L	≤0.01	符合
	汞，mg/L	0.00007L	0.00007L	0.00007L	0.00007L	≤0.001	符合
	铬（六价），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	符合
	铅，mg/L	0.00009L	0.00009L	0.00009L	0.00009L	≤0.01	符合
	氟化物，mg/L	0.34	0.36	0.38	0.36	≤1.0	符合
	镉，mg/L	0.00005L	0.00005L	0.00005L	0.00005L	≤0.005	符合
	铁，mg/L	0.00082L	0.00082L	0.00082L	0.00082L	≤0.3	符合
	锰，mg/L	0.00012L	0.00012L	0.00012L	0.00012L	≤0.10	符合
	铜，mg/L	0.00676	0.00322	0000469	0.00489	≤1.00	符合
	锌，mg/L	0.0112	0.00815	0.0185	0.0126	≤1.00	符合
	粪大肠菌群，MPN/L	10L	10L	10L	10L	/	/
说明	1. 水温分别为 20.4℃、20.4℃、20.2℃； 2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			